

二十一、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10 月 22 日

報告人：局長 許銘春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在這秋高氣爽的季節，欣逢貴會第 1 屆第 4 次大會開議，銘春有這個機會來向各位報告本局工作執行情形，感到無比榮幸。同時，對貴會所給予的支持與指教，使本局業務可以順利推展，敬表萬分謝意。

謹將本局 101 年 3 月至 101 年 8 月之業務執行概況，提出報告如下，敬請多多指教。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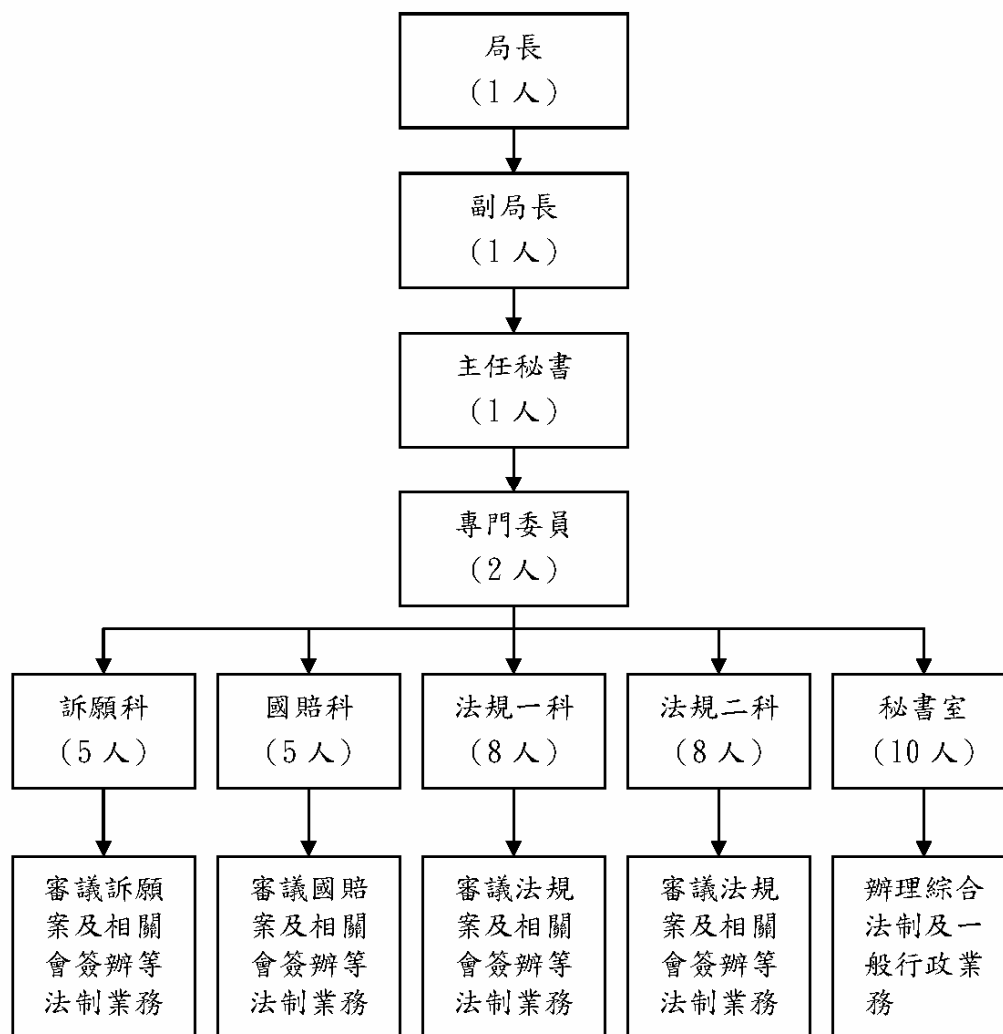
時光荏苒，縣市合併已近 2 年，回顧合併初期，所有參與合併大事之團隊，無不兢兢業業依循既定政策目標積極辦理。在此歷史大業中，本局承命整併原法規及審議新法規草案，期使應新訂之法規於合併後 2 年內如期如質完成立法程序，以避免發生法規適用空窗期。

法規整併期間，本局除邀請原高雄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所屬各機關重新檢視主管法規內容、統計法規數量、整合意見外，於合併後，更積極促請及協助各法規主管機關依限完成新法規草案之立法程序。此繁雜之法規整併作業，終能在各機關之通力合作中，如火如荼推動並陸續辦理完成。本局全體同仁及委員將秉持一貫嚴謹的態度，審議市法規草案、訴願案及國家賠償案，並就各機關因執行業務所發生法令適用疑義及法律問題，以超然、客觀的立場研提專業意見，善盡市政建設一份子的責任。

組織編制

本局組織編制員額共 41 人，下設訴願科、國賠科、法規一科、法規二科及秘書室等 4 科 1 室，並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2 人，訴願科科長及所屬 5 人、國賠科科長及所屬 5 人、法規一科科長及所屬 8 人、法規二科科長及所屬 8 人、秘書室秘書兼主任及所屬 10 人，分別承辦各類法制及行政業務。（如組織系統圖）

組織系統圖



業務職掌

訴願科，審議訴願案及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國賠科，審議國家賠償案及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法規一科，審議市法規草案及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法規二科，審議市法規草案及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秘書室，辦理綜合法制及一般行政業務。

業務概況

一、法規審議

制定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及訂定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以統一規範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廢止、施行、適用、解釋、整理及管制等法制作業程序。

市府設法規會，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委員兼正、副召集人及市府高階人員 1 人擔任委員外，特延攬檢察官、律師、法學教授等法界精英擔任委員，期藉助委員之法律專長，提升市法規審議品質。委員於審議法規草案時，均就市府各機關所提法規草案，字斟句酌，縝密審議，務求審議後之法規得與施政需求相輔相成。

現行有效法規共 651 種，包含市法規 212 種（自治條例 59 種及自治規則 153 種）及行政規則 439 種。

現行有效法規統計

現行有效法規數	市法規數		行政規則數
651 種	212 種		439 種
	自治條例	自治規則	
	59 種	153 種	

本期召開 15 次會議，共審議通過市法規 78 種，含自治條例 22 種、自治規則 56 種。其中自治條例新訂 18 種、修正 4 種、廢止 0 種。自治規則新訂 47 種、修正 3 種、廢止 6 種。

本期審議通過市法規統計

類別	新訂 (種)	修正 (種)	廢止 (種)	合計 (種)
自治條例	18	4	0	22
自治規則	47	3	6	56
總計(種)	65	7	6	78

縣市合併後，公告繼續適用應重新制定之自治條例 71 種，除市府都發局權管「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需俟住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法制局)

宅法施行後據以制定尚辦理中外，餘 70 種已函送市議會審議。審議通過 69 種、審議未通過 1 種。

另公告繼續適用應重新訂定之自治規則 124 種，已發布施行 110 種，辦理中 14 種。

縣市合併後公告繼續適用應重新制定之自治條例立法情形

法規類別	公告繼續適用 應重新制定並 函送議會審議	經議會 審議通過	經議會 審議未通過	辦理中
自治條例	71 種	69 種	1 種	1 種

縣市合併後公告繼續適用應重新訂定之自治規則立法情形

法規類別	公告繼續適用 應重新訂定	已發布施行	辦理中
自治規則	124 種	110 種	14 種

二、訴願審議業務

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機關所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違法或不當之行政作為或不作為，得依法向行政機關請求行政救濟。由於人民訴願權受憲法明文保障，國家因此而負有建構訴願制度，實現人民訴願權之義務，此外，受理訴願之行政機關，亦因此負有依法作成訴願決定之義務。

訴願在行政救濟程序中，係屬行政訴訟之前置程序，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2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人民如認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或怠於處分，得依訴願法規定向原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故訴願制度之建立，除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外，同時提供行政機關就其所作處分之妥當性及合法性有自我省察之機會，期有效疏減訟源，充分發揮行政救濟之積極功能。

市府為審議人民依法提起之訴願案，設有訴願審議會，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特聘法學教授、檢察官、律師、會計師及社會公正人士等各領域專家學者參與訴願審議工作，以避免引發外界官官相護之不佳觀感。

委員應聘期間，均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嚴謹審議訴願案件，如認人民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駁回之決定；如認訴願為有理由，則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又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一般而言概為 2 個月）命原行政處分機關再行調查並另為處分，俾利督促行政機關積極自省。

另屬依法申請案件因行政機關不作為而提起訴願時，受理訴願機關認訴願為有理由，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行政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以利保障人民權益。

本期召開 9 次會議，共審議訴願案件 386 件。審議結果如下：

- 1.駁回 208 件，佔 54%。
- 2.撤銷 89 件，佔 23%。
- 3.不受理 54 件，佔 14%。
- 4.撤回 18 件，佔 5%。
- 5.移轉管轄 17 件，佔 4%。

本期訴願案件審議結果統計

審議結果	件數	比率	備註
駁 回	208	54%	
撤 銷	89	23%	(含審議會決定撤銷及機關自行撤銷)
不 受 理	54	14%	
撤 回	18	5%	
移轉管轄	17	4%	
合 計	386		

本期訴願案件共審議 386 件，其類別如下：

- 1.環保類 183 件，佔 47%。
- 2.財稅類 48 件，佔 12%。
- 3.衛生類 30 件，佔 8%。
- 4.地政類 20 件，佔 5%。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法制局)

5. 工務類 18 件，佔 5%。
6. 勞工類 16 件，佔 4%。
7. 社會類 10 件，佔 3%。
8. 經發類 10 件，佔 3%。
9. 其他 51 件，佔 13%。

本期訴願案件類別統計

類 別	件數	比率	備註
環保類	183	47%	
財稅類	48	12%	
衛生類	30	8%	
地政類	20	5%	
工務類	18	5%	
勞工類	16	4%	
社會類	10	3%	
經發類	10	3%	
其 他	51	13%	
合 計	386		

本期經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之訴願案件共 89 件，其類別如下：

1. 環保類 62 件，佔 70%。
2. 財稅類 7 件，佔 8%。
3. 衛生類 5 件，佔 6%。
4. 勞工類 3 件，佔 3%。
5. 其他 12 件，佔 13%。

本期訴願案件撤銷類別統計

類 別	件數	比率	備註
環保類	62	70%	
財稅類	7	8%	

衛生類	5	6%	
勞工類	3	3%	
其他	12	13%	
合計	89		

三、國家賠償業務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為憲法第 24 條所明定。故國家賠償法之公布施行，乃為貫徹此一憲法精神。

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定有明文。故賠償責任係採國家代位責任，亦即由國家或公法人承擔賠償責任，並保有對公務員之求償權。

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時，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乃國家賠償法第 3 條所明定，故有關公有公共設施部分係採無過失責任，並對應負責任之人有求償權。依國家賠償法第 7 條規定，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故國家賠償事件之賠償方法，以金錢賠償為主。

市府為審議人民請求之國家賠償案件，設有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置委員 14 人，除市府秘書長、副秘書長擔任委員兼正、副召集人及法制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特敦聘檢察官、律師、法學及工程教授等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以保障人民合法權益。應聘委員均秉持不苛不濫原則，審慎審議國家賠償案件，及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行使公權力時應恪遵依法行政原則，並隨時檢討改善權管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如遇有缺失應即時處理及建立巡查追蹤管考機制，提供市民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

本期召開 5 次會議，共審議國家賠償案 93 件，審議結果如下：

1. 賠償 13 件（含協議賠償 12 件及訴訟賠償 1 件）佔 14%。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法制局)

賠償總金額計新臺幣(下同) 689 萬 1,567 元(含協議賠償 136 萬 671 元、訴訟賠償 553 萬 896 元)。

2. 拒絕賠償 48 件, 佔 52%。
3. 撤回 15 件, 佔 16%。
4. 協議不成立 10 件, 佔 11%。
5. 移轉管轄 2 件, 佔 2%。
6. 協議中 1 件, 佔 1%。
7. 訴訟中 1 件, 佔 1%。
8. 再提會 3 件, 佔 3%。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審議結果統計

審議結果	件數	比率	賠償金額
賠償	13	14%	689 萬 1,567 元 (協議賠償 12 件, 賠償金額 136 萬 671 元、訴訟賠償 1 件, 賠償金額 553 萬 896 元)
拒絕賠償	48	52%	
撤回	15	16%	
協議不成立	10	11%	
移轉管轄	2	2%	
協議中	1	1%	
訴訟中	1	1%	
再提會	3	3%	
合計	93		

本期國家賠償案共審議 93 件, 其類別如下:

1. 工務類 33 件, 佔 36%。
2. 警政類 14 件, 佔 15%。
3. 水利類 14 件, 佔 15%。
4. 環保類 4 件, 佔 4%。

5. 交通類 4 件，佔 4%。
6. 地政類 4 件，佔 4%。
7. 其他 20 件，佔 22%。

本期國賠案件類別統計

類別	件數	比率	備註
工務類	33	36%	
警政類	14	15%	
水利類	14	15%	
環保類	4	4%	
交通類	4	4%	
地政類	4	4%	
其他	20	22%	
合計	93		

四、法令釋疑

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業務，如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或見解分歧時，本局均審慎研究，研提適法意見供參。

必要時本局向遴聘之委員諮詢或向其他學者專家請益，就個案研提適切法律意見。

本府高層或各機關召開會議時，本局均指派適當人員列席參加，適時提供法律意見。

辦理走動式法制輔導服務，由主管率同仁親赴各機關進行座談，協助解答實務作業法律疑義。

本期法令釋疑成效：

1. 協助市府各機關會簽案件 904 件。
2. 參與市府高層及市府各機關會議 322 次。

本期法令釋疑成效

協助市府各機關會簽案件	904件
參與市府高層及市府各機關會議	322次

五、本期共辦理 5 場次各類法制活動

3月12日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影片賞析，以深入剖析環境教育之重要性，參加人員均感受益良多。

4月19日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會，配合市府性別主流化計畫，賡續辦理相關研習，以強化同仁性別平權概念。

5月17日及18日與高雄大學合辦「科技時代財經法律學術研討會」，結合學術界與政府力量，促進本市之經濟、科技與人文發展，並拓展公務人員視野。

8月10日與司法院合辦「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宣導說明會」，各級政府機關計300餘人參加，經司法院精闢講解修法理由、實施後對人民權益之影響、行政機關辦理業務應注意及配合事項等，有效提昇與會公務人員對行政救濟制度之熟稔度。

為因應氣候變遷，特於9月10日及11日與市府環保局共同舉辦研討會，將氣候變遷議題與地方自治法規結合，並以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及碳減量作為研討主軸，期儘速完成因應氣候變遷減碳措施之法制化。

六、未來工作重點

嚴謹審查市法規草案

縝密審議訴願案及國賠案

更新法規及訴願資訊檢索資料庫

賡續辦理法制研討及研習

賡續辦理法制輔導及宣導

賡續協助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